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26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贝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张CTP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贝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贝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张CTP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601-421350-04-01-283800）位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裕民大道。项目建设一条印刷配套CTP制版生产线（在现有2#生产车间内建设），形成年产15000张印刷配套CTP版的生产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

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洗版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厂界东、南、北侧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西侧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洗版废水、废CTP版、废显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显影液桶、污泥、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

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制版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办

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